

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輸配電業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加強電力網成本相關資料，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確認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如實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計算公式反映，爰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總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權限委任。（第二條）
- 三、輸配電業月報與年報之申報期間、申報展延申請與資料保存年限。（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實地查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學者專家協助執行，並得要求輸配電業提供相關文件。（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作業之說明義務與身分核實及執行業務得採行之措施。（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後應製成查核紀錄之作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六條）
- 七、輸配電業未能履行資料提供或配合查核義務之處理措施。（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申報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將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備查、查核及其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將有關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成本備查、查核及其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p>
<p>第三條 輸配電業應依下列期間編具報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編具前月份月報（格式如附件一）。</p> <p>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前一年度年報（格式如附件二）。未能於期間編具年報報請備查者，應於期限屆期二十日前，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輸配電業未依前項期間編具報表報請備查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p> <p>第一項月報及年報，輸配電業應妥善保存五年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輸配電業繳納月報、年報之期間及格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如未能於第一項期間內報請備查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輸配電業相關申報表之留存年限。</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核前條所定報表之相關文件，輸配電業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輸配電業；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構）、學者及專家偕同辦理。</p>	<p>一、第一項依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爰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權限及輸配電業之配合義務。</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以書面方式先行通知輸配電業；另考量查核業務之執行具高度專業技術性，爰明定得邀請其他機關或學者專家協助。</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查核人員於辦理實地查核業務時，應當場表明身分及目的，並出示相關公文或證明文件。</p> <p>前項查核人員於實地執行查核業務時，得對執行過程之內容照相、錄音或錄影。</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查核作業時，應先表明身分，及查核業務執行時所得為之必要措施。</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查核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查核業務時，應</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業務時，應製成查核紀錄，並交由</p>

<p>將查核執行過程、意見陳述等資訊作成查核紀錄，並由受查核之輸配電業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查核紀錄以書面通知受查核之輸配電業及第四條第二項之相關人員。</p>	<p>受查核之輸配電業簽名或蓋章，以保障其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查核紀錄通知輸配電業及偕同查核人員。</p>
<p>第七條 輸配電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p> <p>輸配電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輸配電業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之情事，應處以罰鍰。</p> <p>二、第二項明定輸配電業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之處理措施；屆期未改善者，應處以罰鍰。</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申報資料月份		民國 年 月			
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	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工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分攤加強電力網之費用	
	單位別	工程項目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總計				
備註欄					

說明：

1. 分攤細項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每月申報表亦得以 EXCEL 檔案代之。
2. 輸電級以工程項目作為填報標的；配電級以區處個別統計。

申報資料年度	民國 年		
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	月份	輸配電業加強電力網工程 工程實支金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 分攤加強電力網之費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備註欄			

說明：申報表亦得以EXCEL檔案代之。